

REPORT

# 报 告 书

兰州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兰州

LANZHOU HENG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 兰州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LANZHOU HENG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兰恒瑞审[2011]第(143)号

## 审计报告

甘肃省现代环境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甘肃省现代环境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甘肃省现代环境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基本情况

甘肃省现代环境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登记证号为甘民证字第 62B00100016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67082462-3。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丁文广，地址为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83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甘肃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四、财务状况

1、甘肃省现代环境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3,053.58 元，其中：货币资金 113,053.58 元。

2、甘肃省现代环境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

3、甘肃省现代环境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13,053.58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113,053.58 元。

4、甘肃省现代环境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2010 年度收入 100,000.00 元，其中：捐赠收入 100,000.00 元。

5、甘肃省现代环境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2010 年度费用 394.87 元，其中：管理费用 394.87 元。

####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甘肃省现代环境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财务报表已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甘肃省现代环境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兰州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萍

中国·兰州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资 产 负 债 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甘肃省现代环境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448.45	113,053.58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	-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	-
存货	6	-	-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8	-	-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	9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	7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资产合计	20	13,448.45	113,053.58	流动负债合计	80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它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	-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3,448.45	113,053.58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合计	110	251,323.73	113,053.5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60	13,448.45	113,053.58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120	251,323.73	113,053.58

## 业务活动表

2010年

编制单位：甘肃省现代环境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收入合计	7				100,000.0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二）管理费用	9				394.87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394.87	
其他						
（三）筹资费用	10					
（四）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394.8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99,605.13	

##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甘肃省现代环境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现金流入小计	13	100,000.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394.8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出小计	23	394.8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9,605.1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9,605.13

# 甘肃省现代环境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基本情况

甘肃省现代环境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于2008年1月9日经甘肃省民间组织管理局批准登记。登记证号：为甘民证字第62B00100016号。组织机构代码为67082462-3。法定代表人：丁文广。

业务主管单位：甘肃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业务范围：项目研究与实施；成果推广；培训与咨询服务；编辑资料；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参与性环境与灾害管理。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三、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7、坏账核算办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5%提取。也可按账龄分析,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1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2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30%的坏账准备。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



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30年		3.33%
机器设备	10年		10.00%
运输设备	5年		20.00%
电子设备	4年		25.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软件按5年摊销

###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448.45	113,053.58
合计		13,448.45	113,053.58

## 2、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2、非限定性净资产	13,448.45	99,605.13		113,053.58
合计	13,448.45	99,605.13		113,053.58

## 3、赞助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环境项目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 4、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办公支出	394.87	
合计	394.87	

## 五、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 六、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 七、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 八、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协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协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一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盖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签名）

日期：2011年5月25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1年5月2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620100200014442(1-1)

名称 兰州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3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文芳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 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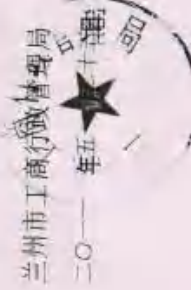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财务会计审计、验证注册资本、担任会计顾问、会计业务咨询、工程预决算、工程造价咨询、代理记账。\*\*\*

##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即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报纸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 年度检验情况


年检日期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应于6月30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不再另行通知！



成立日期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营业期限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至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兰州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王文芳

办公场所：兰州市庆阳路237号大厦14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62010036

注册资本(出资额)：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甘财办发[2001]14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1-02-13

证书序号 NO 00161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甘肃省财政厅

0000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文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07月2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兰州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11670729052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魏萍



1967年08月24日

魏恒瑞会计师事务所

620102196708245822